

证券代码： 837962 证券简称： 绿色生态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名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由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名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5、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回购价格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协调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干发康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5 层

电话：0591-87727188

四、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实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